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远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2

二、资金来源 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四、磋商有关说明 2

五、磋商保证金 3

六、履约保证金 3

八、其它有关规定 4

九、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8

第六篇 合同 2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一、经济部分 30

二、服务部分 32

三、商务部分 3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5

五、其他资料 4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远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第二次） | 862024.50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

2.报名方式：各投标人到重庆远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15号跨越中心9楼）持《磋商文件领取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不需要）、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按时在规定时间报名的；

3、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19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3月20日北京时间9：00-9:30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北京时间9: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3月20日北京时间9:30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具收据为准）将履约担保汇入下列帐户：

**公司相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500103011018000004126**

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老师

电 话：023-68926955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楼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远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19912403021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15号跨越中心9楼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

**二、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大渡口区N57-4、N58-1、N58-3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84.16亩，地块容积率2.0,拟建工业标准厂房、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估算建安工程费用约8亿元。

**三、采购范围**

完成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及设计资质范围的各项专项方案设计，以及完成各类评审会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方案设计深度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及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满足报建审批要求，后续如正式报建审批时提出修改意见，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具体范围详见采购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

**四、质量标准**

符合本工程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设计成果还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所有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项目地点、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30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

（三）验收方式

1.1验收单位：由采购人方负责组织验收。

1.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方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2.1本项目的竞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报价及其它因素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专家费、劳务人员的用餐费、材料费、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2本项目设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零贰拾肆元伍角整（¥862024.50元）。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结算原则**

合同金额即为结算金额。

**四、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方案设计成果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提供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至少已完成1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建筑设计项目（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整体设计）。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计成果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人员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

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二）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建筑专业负责人

拟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结构专业负责人

拟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拟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拟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造价专业负责人

拟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其中造价专业负责人还需提供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供应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未载明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三）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单位职工。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的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价格部分按零分处理，且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70%） | 设计方案完整性、合规性（10分） | 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优得8.0分-10.0分，良得6.0分-8.0分（不含），一般得3.0分-6.0分（不含），差得0分-3.0分（不含）。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总体设计思路（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总平面布局符合规范要求，交通组织合理。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环境的关系，道路连接、交通组织布置合理。功能区分明确合理，功能配置齐全，平面布置合理，流线组织顺畅。优得8.0分-10.0分，良得6.0分-8.0分（不含），一般得3.0分-6.0分（不含），差得0分-3.0分（不含）。 |
| 设计管理工作（10分） | 设计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及伴随服务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优得8.0分-10.0分，良得6.0分-8.0分（不含），一般得3.0分-6.0分（不含），差得0分-3.0分（不含）。 |
|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15分） | 1.平面功能及配置（5分）：建筑平面功能合理、配置齐全，能够满足不同企业的使用需求。优得4.0分-5.0分，良得3.0分-4.0分（不含），一般得1.8分-3.0分（不含），差得0分-1.8分（不含）。2.立面造型（10分）：端庄美观、舒展大气、简洁流畅，体现开放、包容的文化氛围，与所处区域相匹配、协调；建筑组群整体协调兼容而不失个性特征。优得8.0分-10.0分，良得6.0分-8.0分（不含），一般得3.0分-6.0分（不含），差得0分-3.0分（不含）。 |
| 效果图（15分） | 建筑创意、材料、色彩、空间处理是否美观大方，效果图不少于10张，鸟瞰图不少于3张，其中实景融入效果图不少于2张。所有效果图必须与本项目相符合。优得12.0分-15.0分，良得9.0分-12.0分（不含），一般得5.0分-9.0分（不含），差得0分-5.0分（不含）。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对招标项目重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是否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8.0分-10.0分，良得6.0分-8.0分（不含），一般得3.0分-6.0分（不含），差得0分-3.0分（不含）。 |
| 3 | 商务部分（20%） | 获奖情况（3分） | 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实施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3分。 |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单位业绩（3分）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已完成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整体设计），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3分。 |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计成果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人员配置（1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3、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及土木或结构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5、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 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所有计算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编制或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以本次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最高不超过20万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远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巴南支行

账 号：50050111360000002173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专栏。建设银行联系人：吴言18602391953；工商银行联系人：程剑鹏18325073918 游宇13996150404; 兴业银行联系人：陈亚琴15223442359；光大银行联系人：韩一夫13983233666；农业银行联系人：张世佳19946916067；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联系人：危经理13618303013胡经理18580766891。

## 第六篇 合同

##

AGF--2000-0210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

项 目 地 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及规程。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成交通知书

3.2 设计合同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5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方案设计

4.2 工程规模： 。

4.3服务期限： 。

4.4工作内容： 。

4.5质量标准：符合本工程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设计成果还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所有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1：500或1:1000地形图（电子文档） |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 2 | 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图 | 1 |  |
| 3 | 控规图及控规分图则 | 1 |  |
| 4 | 设计任务书 | 1 |  |
| 5 | 地下管网勘测图 | 1 |  |
| 其它必要的设计资料 | 1 |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工程方案设计文本和图纸 | 按需 |  |
|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无偿提供。 |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总价 元（大写： ）包干计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专家费、劳务人员的用餐费、材料费、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提交全部方案设计成果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即结算金额。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按双方均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返工费用。

10.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均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设计费用。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10.2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出现10.1.1、10.1.2、10.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100％。

10.2.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10.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并负责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6如因甲方项目调整等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修改，乙方免费为甲方修改设计成果至少三次；如修改三次以上，则签订补充协议，由甲方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整体验收后为止。

13.3本工程项目中，甲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甲方、乙方委托甲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3.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400084 邮政编码：

电 话：冉松 023-68533888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500103011018000004126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如有）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费初始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